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产品合同约定并结合市场环境因素，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需要，经与本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进行调整，并对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历史收益进行分段计算。现就《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YZGTZ-2023-002）（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项公告如下并就变更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的意见：

1、业绩报酬计提调整为分档计提，原为年化收益率超出 3.5% 部分提取 60%，现为：年化收益率在 2.5%~3.0% 部分提取 40%、超出 3.0% 部分提取 60%。

2、以变更生效日为基准日，对存量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基准日前的累计实现收益与基准日后的新增收益进行分段计算，基准日前收益按调整前约定执行，基准日后收益按调整后约定执行。

3、按实际情况更新监管规定名称、管理人联系方式、网址邮箱域名。

4、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和履行。



5、资产委托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对应内容进行变更。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

6、请资产委托人收到本函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的，本函将于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回执之日起生效；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内的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申请，如资产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资产委托人未在本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

7、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

附件：

- 1、《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3、《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股
30101

资产委托人回执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已收悉并同意/不同意(请资产委托人勾选)《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资产委托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